

认购碳汇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的规范化进阶路

□陈璋剑 吴艳



□易小斌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革命,强调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主动服务高耗能、高污染问题治理,特别是福建、江西、湖北、广东、贵州等地创新运用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取得良好效果。鉴于碳汇补偿在司法领域属于新事物,仍处于探索阶段,有必要进一步厘清法律法理依据,明确适用范围、条件、顺位和程序等问题,规范推动碳汇补偿制度发展。

一、认购碳汇替代生态环境修复于法有据,具有独特价值。生态环境司法以生态环境公共利益为理论基础,最大限度修复生态、保护环境公共利益是主要目标。随着恢复性司法理念深化落实,在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的情况下,提倡运用替代性修复方式填平生态环境损害,促进实现生态服务功能的总量平衡。最高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可以依

法判决被告将生态环境修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无法完全修复的,可以准许采取替代性修复方式”。今年6月13日,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明确提出,“当事人请求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考虑各方当事人意见、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予以准许”。

替代性生态修复的方式包括同地区异地点、同功能异种类、同质量异数量、同价值异等级等情形。目前,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运用较为普遍。比较而言,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具有以下优势:一是便捷高效实现替代性修复目标。司法实践中,有的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后,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等原因,不具备就地补植复绿条件;有的生态环境损害已经部分或全部修复,但生态环境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尚未弥补。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相当于创制主体采取植树造林、森林管理、植被恢复等方式,以有偿方式代替违法行为人在异地恢复了以“固碳释氧”为有效的生态服务功能。二是有效解决当事人修复能力不足问题。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具有专业性、耗时长、成效评估复杂等特点。比如土壤修复工作,一般只有专业机构才能胜任,最常见的补植复绿也存在成长周期长、日常管护难等问题。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则是“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以市场化方式将替代修复工作交由固碳减排主体完成。三是避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使用难题。当前,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存在模式不统一、涉及主体多元、支出手续复杂等问题,

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难以及时有效用于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而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不存在后续资金管理使用问题。四是有助于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既解决了补植复绿“执行难”,换种方式进行固碳减排,又让“绿水青山”通过碳汇交易变成“金山银山”,实现“减排”和“增收”良性互动。

二、适当限定适用范围,准确把握适用条件。一是一般适用于林业、草原、湿地、大气保护以及其他与固碳减排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领域案件。森林、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在保水、固碳、净化环境以及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中固碳减排具有重要功能。对于林业、草原、湿地、大气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由违法行为人认购碳汇,能够实现生态环境要素和主要服务功能“真修复”的效果。再比如,高能耗违法问题会导致二氧化碳碳排放增加,相关案件可以适用认购碳汇替代修复。需要注意的是,一些地方在野生动物、水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探索适用了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以上领域的生态环境要素、生态服务功能与固碳减排有一定关联性,但处于边缘地带,认购碳汇达不到增殖放流等其他替代修复方式的效果,需要慎重把握,否则容易引发“蹭热点”质疑。二是应当把优先原地修复生态环境作为前置条件。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在跨区域和大生态的层面上让受损的生态得到代替修复,实现生态服务功能的动态平衡。但生态修复责任的首位追求是将受到损害的生态恢复到损害发生之前的状态和功能,只有确定原地直接修复不可行时,才能采取认购碳汇替代修复,否则将导致认购碳汇泛

化成“口袋式”责任承担方式,不利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检察机关提起诉讼时,要注意核实违法行为人是否具有直接修复或委托第三人履行的能力,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地是否具备直接修复的条件,否则不宜提出认购碳汇在内的各类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诉请。同时,基于替代性修复作为直接修复补充的定位,要考虑认购碳汇与受损生态环境的毗邻性与关联性,按照本地优先、同类优先的原则购买碳汇。三是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合理选择。违法行为人以认购碳汇方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是直接修复、替代修复、赔偿损失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的一种,目的都是为了推动受损生态环境有效恢复,应当结合当事人的履行能力、不同责任方式的合理性等因素,依法作出选择。比如,原地无法补植复绿,但毗邻区域具备补种条件的,要从有利于恢复生态环境要素和服务功能的角度综合判断,不宜一概而论选择认购碳汇替代修复;原地或就近补植复绿无法弥补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的,可以适用认购碳汇替代修复;当事人没有经济能力支付认购碳汇资金的,选择劳役代偿等方式则更为合适;经过鉴定评估等,已查明涉案生态功能损失费用、生态修复费用,直接交纳赔偿款还是购买碳汇,当事人自愿就显得非常重要。

三、规范适用程序,提高司法公信力。一是完善认购碳汇案件办理机制。支持指导碳汇试点地区,已获得碳票的地方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碳汇+检察”实践。及时总结归纳各地办案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出台检察机关办理认购

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案件规范性文件。二是完善认购碳汇替代修复的评估机制。要判断受损生态环境能否原地基本修复以及认购碳汇等各种替代修复方式的优劣,需要借助鉴定评估、专家意见、现场勘查等予以评估。认购碳汇替代修复还需要解决碳汇种类选择、碳汇数量核算等问题,需要一套科学的方法和制度。有必要深入分析总结实践样本,建立完善认购碳汇替代修复的评估机制。推动碳汇评估与生态损害赔偿评估之间的双向衔接和互通,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鉴定机构合作,认真听取专家意见,为当事人选择提供更加科学便捷的支撑。三是完善社会公众参与机制。认购碳汇替代生态修复是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的一种全新尝试和探索。为确保案件质效,可以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检察听证网等,邀请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专业人员及其他技术专家担任听证员,对认购碳汇在“固碳释氧”等生态服务功能方面的作用进行听证,最大限度提高社会公信力。畅通司法执行与碳汇交易平台通道,确保替代生态修复方式真正落地落实。

综上,认购碳汇方式替代生态修复是生态环境司法与生态修复的创新融合,拓展了替代性生态修复的新路径,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值得深入探索、总结推广。同时,应完善配套工作机制,防止适用范围泛化、适用条件把握不严、适用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发生,更好地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本文系2022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论议研究》(GJ2022C2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主办检察官)

实务者说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肖剑勇 高子懿

记者:跨流域水污染治理,一直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重点难点。近年来,湖南省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办案机制,着力破解跨流域、跨区划生态保护难题,为“一湖四水”协同治理提供法治支撑。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的溁江河超标破坏生态环境案是一起典型的跨流域、跨区划行政公益诉讼案,请您先简单介绍一下案情。

周慧:溁江河是湖南省醴陵市境内的一条河流,是醴陵市城区人口的饮用水源,其上游是江西省境内的萍水河,下游流向湘江并最终汇入洞庭湖和长江。

2018年6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在对溁江河三刀石饮用水源断面水质的监测中,发现

铊元素浓度超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0.1mg/L的国家标准限值,威胁到醴陵市自来水厂供水安全。为避免严重后果,湖南省相关职能部门和醴陵市采取了应急措施。

后经专业机构鉴定,江西省萍乡市某钢铁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瓦斯灰(铊含量约40mg/kg)露天堆放在厂区,未采取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采取雨水冲刷冲至排水渠后汇入萍水河,导致下游溁江河断面铊元素浓度超标。

这起跨流域、跨区划案件,已对当地公共利益产生严重危害,社会关注度高,最高检指定我院管辖。2019年4月12日,我院依法立案调查,2019年6月10日向萍乡市及该市湘东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执法,推动涉案企业积极整改。同时,我们加强和醴陵、萍乡两地职能部门的磋商,不断跟踪相关单位依法履职。

记者:办案中碰到哪些难点问题?

周慧:本案污染行为发生在江西,损害结果发生在湖南,醴陵、萍乡两地涉案企业担心被停产,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也担心被追责。对此,在最高检的重视推动、湖南省检察院的指导和把关、江西省检察院的大力协调下,我们加强协同配合,通过一体化办案,与醴陵市检察院、萍乡市检察院和萍乡市湘东区检察院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证据收集等方面建立跨区划协作机制。办案中,我们注重加强与萍乡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沟通互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推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铊元素排放超标问题专业性、涉及面广,其污染物工业性排放在国内尚没有统一标准,我们因此主动走访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应急中心,邀请湖南省环境科学院专家进行座谈,由湖南省检察院牵头商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召开协商会,就危险废物管理、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专业问题进行咨询,积极借助“外脑”破解办案难题。

记者: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单位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周慧:针对涉污钢铁企业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瓦斯露天堆放等问题,生态环境部门加大了对该公司的检查力度和监测频次,加强了对上游河流沿岸的环境治理,促使萍水河水水质得到明显改善;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对原料堆场进行棚化改造,对雨污分流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对于我院提出的“建议相关部门报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尽快出台铊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防止铊污染事件再度发生”的检察建议,萍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汇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联合发布江西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使监管执法有据可依,加强了对铊污染物排放的监管治理。

记者:公益诉讼是“协同之诉”,本案中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对溁江河流域是如何协同共治的?

周慧:本案办理过程中,湖南、江西两省检察机关一直都与两省的生态环境部门和政府职能部门保持着积极沟通和良好互动。2019年7月,湖南、江西两省政府在萍乡市签订《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协议》,在溁江河流域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流域水环境持续向好。公益诉讼检察的参与,对上述协议的签订具有积极作用。

记者:能否简单总结一下办理本案的感受?

周慧:本案的办理得益于上级检察机关的指导帮助,同时也离不开赣、湘两地党委、政府的支持。正是这种多方协作的“一盘棋”“一体化”模式,让这起跨区域水污染案件得以圆满解决,同时也产生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力探索了检察机关跨区域管辖制度的新格局,促使涉案企业从“重生产轻环保”转变为“生产环保并重”,有效推动了地方政府制定专门法规系统治理共建共享,促进了湘赣两流域治理共建共享,达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目标。

【公告】
检察日报 2022年11月10日(总第10042期)

黄光耀(身份证号码:4112411985114)**:本院受理黄光耀诉李金荣合同纠纷一案(2022)豫0723民初25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陕西省安塞县人民法院**
白文斌(身份证号码:6123231953381)**、**白静(身份证号码:6123231979**561)**:陕西德隆建设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分公司、陕西德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分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陕0723民初2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白文斌(身份证号码:6123231953381)**、**白静(身份证号码:6123231979**561)**:陕西德隆建设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分公司、陕西德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分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陕0723民初2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高玉田(高翔):本院受理高玉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豫0922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月华、沈宗南: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悟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2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志伦:本院受理何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272民初2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玉田(高翔):本院受理高玉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豫0922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高志伦:本院受理何智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272民初2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初334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请求及司法鉴定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的公告期限为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张渊:本院受理张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余长和:本院受理孙发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汤锡武:本院受理翁士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鉴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判通知书、廉政裁定书、权利告知书、独任审判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提出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的公告期限为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许至成:本院受理陈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原告告知被告:被告于2022年11月11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至许朝刚十八周岁止,每年的12月30日给付当年的抚养费3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许至成:本院受理陈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原告告知被告:被告于2022年11月11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至许朝刚十八周岁止,每年的12月30日给付当年的抚养费3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荣才、刘亚强、董国付、王耀耀、张瑞雷:本院受理李荣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182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荣才、刘亚强、董国付、王耀耀、张瑞雷:本院受理李荣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182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荣才、刘亚强、董国付、王耀耀、张瑞雷:本院受理李荣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182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荣才、刘亚强、董国付、王耀耀、张瑞雷:本院受理李荣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182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人。2022年7月18日,安徽省华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你华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债务清偿和共益债务履行中,未提供分配的破产财产,请求本院裁定终结你华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的债权人,在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之前,债务人财产可供分配,应当终结破产程序。故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安徽省华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2021)青民破字第00002-5号
因安徽北海特神线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按《安徽北海特神线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履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裁定终结安徽北海特神线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张小小:本院受理张小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603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荣才、刘亚强、董国付、王耀耀、张瑞雷:本院受理王荣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182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许至成:本院受理陈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4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原告告知被告:被告于2022年11月11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至许朝刚十八周岁止,每年的12月30日给付当年的抚养费3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荣才、刘亚强、董国付、王耀耀、张瑞雷:本院受理李荣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182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荣才、刘亚强、董国付、王耀耀、张瑞雷:本院受理李荣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182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保定市誉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漳州市城阳区艺品盛建材商行、施德斌:本院受理漳州城阳区艺品盛建材商行、施德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王世明、孔令刚、黄洪涛、孔祥泽:本院受理董德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622民初3886号民事裁定书之一、(2021)内0622民初3886号民事裁定书之二、(2021)内0622民初3886号民事裁定书之三、(2021)内0622民初3886号民事裁定书之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凯霖:本院受理董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0602民初8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福建省漳州市城阳区人民法院**

赵术海,本院受理(2022)川1725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举证期间届满之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陆沛涛:原告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原告告知被告:被告于2022年12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安勇:本院受理李安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董非非:本院受理董非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272民初18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彦睿:本院受理王彦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鄂0272民初18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和举证通知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全面弥补受害人损失、惩罚恶意侵权人,同时进一步威慑和防范恶意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民法典在“侵权责任编”创设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自2022年1月20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下称《解释》)对相关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构成要件、赔偿数额等进行了细化,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操作规范。就检察机关而言,在办理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中,应当准确认定主观故意、严重后果和赔偿数额,从把握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一、坚持谦抑原则,准确判断主观故意

《解释》规定了判断侵权人是否具有主观故意的考量因素,列举了认定侵权人具有主观故意的几种具体情形,为司法办案提供了指引。其中,关于兜底条款“其他故意情形”的认定,应当秉持谦抑原则,类比为已明确的情形进行实质性审查,根据侵权人的职业经历、专业背景或者经营范围,因同一或者同类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情况,以及污染物的种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方式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作随意化扩大化解释。

概括起来,对主观故意的认定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已被法院认定构成破坏环境资源类刑事犯罪的,由于构成犯罪的事实上主观上需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故意,据此可认定其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故意要件。第二类是已被行政机关作出否定性评价的,当事人经行政机关责令停止相关行为后,应当知道该行为具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性和危害性,在此情形下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可认定其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故意要件。第三类是行为本身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且行为本身就可以体现主观上的明知,如行为人“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说明行为为明知“不能为而故意为之”,也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故意要件。

二、坚持审慎原则,严格认定危害后果

《解释》规定,认定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当根据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其中,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损害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可直接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尽管如此,鉴于环境侵权的复杂性,上述规定依然较为原则。为防止随意认定严重后果,导致惩罚性赔偿制度被滥用,建议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从严把握严重后果。严重后果是指实际发生的、客观存在的损害,而不是一种行为或风险。因此,不能割裂看待《解释》第八条第一款列明的各个酌定因素,不管是发生在诸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等特定区域的破坏行为,还是持续数年的污染行为,均不能直接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任何侵权行为为都须通过专业的评估以确定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而判断后果是否严重。

二是综合把握酌定因素。环境侵权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应结合侵权行为的方式、造成的后果以及当地生态环境特点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同时类比《解释》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足以认定的情形,避免惩罚性赔偿的滥用。实践中可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三是正确把握“健康严重损害”。所有的环境侵权行为均会对环境产生不利改变,而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指向环境的破坏或污染行为又会产生对人的损害,导致人身、财产受损。换言之,健康严重损害可充分反映出人类共享的生态环境受损的严重性。因此,“健康严重损害”应认定为造成人体器官功能下降或受损的损害。这种损害不仅包括环境损害直接导致的人体器官功能下降或受损,也应包括随时间推移潜伏在危害导致的损害。

三、坚持比例原则,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解释》规定了赔偿金的计算方式,赔偿金额由基数×浮动倍数构成。基数为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损失数额可通过司法鉴定确定。对于倍数的计算,《解释》只规定一般不得超过基数的二倍和几个应考虑的因素。为使惩罚性赔偿“合目的性”,需要坚持比例原则建构一套具有操作性的倍数计算模型。

一是倍数计算模型应当体现标准化。建议借鉴《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的逻辑,将影响倍数计算的因素分为基准因素和调节因素。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等可作为基准因素,通过在故意、严重后果等基准因素之间分配权重,确定每个因素的上限阈值。每个因素区分不同档位的情节,以恶意程度为例,直接故意恶性程度强于间接故意,多次违法的主观恶性强于一次违法,多次直接故意即可确定为上限阈值分。违法获利或者侵权人所采取的修复措施及其效果等可作为调节因素,在基准因素计算得出的倍数上进行加减调整。二是通过幅度调整体现完整威慑功能。惩罚性赔偿旨在通过提高侵权人的违法成本让侵权人痛到不敢再犯,但若惩罚性赔偿金过高,超出了侵权人的承受范围,反而无法达到威慑的作用。因此在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上应体现对侵权人所获收益的剥夺,同时也应考虑其自身违法程度、已承担的公法责任等因素。

同时,对于违法行为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以前,损害后果延续到民法典施行之后的环境侵权案件,最高法发布的浮梁县检察院诉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案和最高法发布的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诉青岛市崂山区某空间艺术鉴赏中心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民事公益诉讼案,都确立了检察机关可提起惩罚性赔偿的裁判规则,实践中考虑到侵权人的期待可能性,对此类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金时,也要将法律法规变化等作为比例原则的考量因素,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作者分别是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检察五部主任)

谦抑审慎适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